

证券代码：870264

证券简称：奥瑞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

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外，其他投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批。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时，应当比照本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第六条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可以实施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并于事项完成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拟实施所述的投资事项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处进行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九条 就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

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一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业务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处、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